

绵阳市国土资源局

绵国土资公告〔2018〕189号

绵阳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游仙区石马镇解放村统规统建 住房(一期)安置用地的公告

根据《绵阳市市辖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绵府发〔2009〕3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游仙区石马镇解放村统规统建住房(一期)A地块安置用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游仙区石马镇解放村统建房(一期)A地块建设项目已经绵游发改投资〔2008〕011号文批准立项,项目业主单位为绵阳市金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用地29.7973亩,属绵阳市2008年第14批乡镇建设用地,已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08〕1132号文批准征收为国有。

二、统规统建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绵阳市市辖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绵府发〔2009〕34号)的有关规定,经核实,该项目应安置人员687人,此次实际安置839人(详细原因见绵游石府函〔2018〕51号,附后)。

三、公示期及公示地点

(一) 本公告公示期 10 日。

(二) 公示地点：游仙区石马镇。在公示期内如发现纳入统建房安置人员与石马镇拆迁应安置人员身份不符，请及时与市国土资源局联系，联系电话：0816—2309838。

原绵国土资公告〔2015〕61号作废。

特此公告。

- 附件：1. 石马镇解放村统建房安置人员名单
2. 游仙区石马镇人民政府关于解放村统建房（一期）安置有关情况的函

